

##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性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、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、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张立昌薪酬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其薪酬水平体现了与工作能力、贡献相一致，并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具有竞争力的原则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上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---

曹 阳

---

刘剑文

---

张立艳

2016 年 5 月 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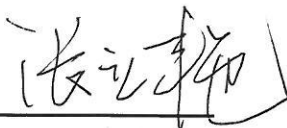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上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\_\_\_\_\_

曹 阳

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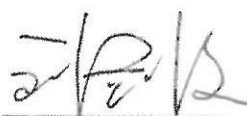
刘剑文



张立艳

2016 年 5 月 4 日

(以上无正文, 为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_____ |  | _____ |
| 曹 阳   | 刘剑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张立艳   |

2016年 5月 4日